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171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所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2 年 3 月 17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。

公司在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积极开展了相关工作。由于《关注函》中的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预计最晚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前（含 3 月 24 日）完成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。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积极推进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尽快提交《关注函》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，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